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
化學工程系
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辦法

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，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碩士班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(含)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登記。

本系修業期以碩士班學生修業四個學期為原則，碩士班學生逾時未選指導教授者，需延長修業期：

- 一、於入學起第一學期內逾時選定指導教授者，需延長修業期一個學期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二、於入學起第一學期後至第二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者，需延長修業期二個學期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於入學起第二學期後至第三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者，需延長修業期三個學期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四、於入學起第三學期後選定指導教授者，需延長修業期四個學期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五、逾時登記指導教授之學生如於研究期間表現優異，預計提前結束修業期間者，得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本系將組成委員會討論其是否具學位考試資格。

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若於入學年度因故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，且尚未選定指導教授，該生復學時，視同復學學年度之新生，需遵循本辦法第二條之修業期原則並於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。

收受休學後復學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需考量學生人數：

- 一、於當學年度起算，兩年內收 1 名復學生者：如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名額，不計入其次學年的新生名額扣除額。
- 二、於當學年度起算，於兩年內收 2 名以上復學生者：如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名額，扣除 1 名後、計入其次學年的新生名額扣除額。

第四條 變更指導教授，應遵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，需準備本系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，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，送至本校相關處室後，始得生效。如有爭議，由本系召開協調會議協調。

收受變更指導教授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需考量學生人數：

(一)於當學年度起算，兩年內收1名變更指導教授學生者：如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名額，不計入其次學年的新生名額扣除額。

(二)於當學年度起算，於兩年內收2名以上變更指導教授學生者：如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名額，扣除1名後、計入其次學年的新生名額扣除額。

二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系主任報備，系主任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如終止關係之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者(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，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)，或研究生提出異議時，系主任應召開救濟會議進行瞭解及裁決。

三、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規劃委員會決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